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號

再抗告人即

再審聲請人 黃莓翠

上列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
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提出再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詳如刑事抗告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
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就抗告法院
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惟於依刑事訴訟法
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5
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換言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
05條不得抗告之案件，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得再
抗告。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
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再抗告人黃莓翠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本院合議庭112
年度簡上字第92號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
28日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再抗
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10
月30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有上開裁定在
卷可稽。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
起再抗告，因再抗告人於本案所涉者，為刑法第310條第2項
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規定，屬

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再抗告人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113年度簡抗字第4號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是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屬法律上所不應准許者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吳芙如

　　法官　黃英豪

　　法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　　書記官　林佩萱